

#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54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税)。2021年1月20日公告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1年9月末的公司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2,96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6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989,325.5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完成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集团”)于2017年7月发行“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券”，发行规模10.00亿元，债券期限2+2年，标的股票为阳泉煤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7阳煤EB”，债券代码“137032”)。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接收到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的通知，华阳集团已完成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赎回数量为290,000张，赎回对象为2021年9月29日(含)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36元/张(含利息)。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阳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累计换股数为67,690,662股，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完成提前赎回后可交换公司债券工作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35,347,578股，持股比例为65.52%。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税)。2021年1月20日公告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1年9月末的公司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表1：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万吨

表1：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表1：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